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

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駁回反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